

关于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十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”）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迎来第九十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 参与：

（1）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,000,000 元，多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,000 元。

（2）参与费：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，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，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，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，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。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：

参与金额 (M)	适用参与费率
100 万 ≤ M < 300 万	1.0%
3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5%
M ≥ 500 万	0

（3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净参与金额 = 参与金额 / (1 + 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 = 参与金额 - 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 = 净参与金额 /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

2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（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（1）退出费率：无

（2）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退出当日单位净值－业绩报酬

3、收取业绩报酬原则：

（1）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（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6%的部分计提 20%的业绩报酬）。

（2）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。

（3）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三部分 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4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4日